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潤昇」	指	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鴻升」	指	鴻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夫人間接擁有5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為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智恒先生
「楊夫人」	指	楊先生之母馬淑金(Ma Shu Chin)女士(又名馬淑金(Ma Shuk Kam)女士)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批准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其後，倘作出更新，因行使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8樓2811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之詳情(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潤昇(作為租戶)已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鴻升(作為業主)及潤昇(作為租戶)

所使用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年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每月173,74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煤氣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須於每月首日預付。

按金： 593,442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政府差餉)，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月租，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使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1,911,140	2,084,880	173,740

條件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倘上文所載之租賃協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訂約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且不得根據租賃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時本集團將物業用作辦公室。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將有助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穩定，並可盡量減省及遷往新處所之行政時間及成本。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毗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物業每平方呎月租與信德中心西座同層相鄰單位之市場租金相若。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租賃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來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楊先生因彼之母楊夫人於鴻升擁有50%間接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本公司為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潤昇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療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車位租賃及汽車買賣。

潤昇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有關鴻升之資料

鴻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夫人(楊先生之母)間接擁有鴻升已發行股本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187,500,000股股份，而鑒於楊夫人與楊先生之關係，楊先生被視作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楊先生外，由於概無股東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2,856,35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414,281,762股股份之20%。

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282,856,352股股份(「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合共282,856,352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1,697,138,114股，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並無股份可予發行。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7,138,114股，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9,427,622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則其將於下列日期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股權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智恒先生(附註1)	187,500,000	11.05%	187,500,000	9.2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	-	339,427,62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09,638,114</u>	<u>88.95%</u>	<u>1,509,638,114</u>	<u>74.12%</u>
總計	<u>1,697,138,114</u>	<u>100%</u>	<u>2,036,565,736</u>	<u>100%</u>

附註1： 楊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 188,570,901 股股份	116.3百萬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終止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按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 發一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131.88百萬 港元	(i)約60百萬港元用作償 還承兌票據；(ii)約62 百萬港元用作擴展現 有之放債業務、開拓 新業務及撥付日後投 資機遇之需要；及(iii) 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 282,856,352 股股份	45.62百萬 港元	(i)設立新業務及為將來 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 3.30百萬港 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及(ii)餘額約 42.32百萬港 元存於銀行 作擬定用途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一段所闡釋，由於配售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五個月）舉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具體集資計劃，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計劃。儘管如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現有授權，致使倘(i)出現未來資金需求；(ii)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條款；及／或(iii)有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出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及／或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較以其他集資活動類別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更為簡單及更短所需時間之方式，同時避免在該等情況下無法適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不一定出現集資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則可能須於較短且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將(i)為本集團未來潛在集資需要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令本公司能夠以較特別授權進行集資而言更為及時獲得潛在股本集資；(i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未來潛在投資機遇之代價；(iii)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責任，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作出之集資成本低於債務融資；(iv)對比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集資成本較低且耗費時間較短；及(v)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鑒於上述及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需要時及時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此舉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適當股本集資或投資機會。此外，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本集團提供於潛在投資及／或業務投資機會出現時，即時取得現金資源之靈活性，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因此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5%)須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楊先生告知董事會，彼無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自此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渠道，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授出鼓勵、獎勵、酬謝及/或提供福利及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各種機會，以個人名義收購本集團之股份，使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目標，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優化業務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

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41,428,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70,714,085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予以授出，而70,714,09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17%。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0,714,0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i)概無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概無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亦可鼓勵彼等將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招聘及留聘優秀人才，吸引就本集團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97,138,114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69,713,81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9,713,81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及
(ii)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通函。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

-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中毅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租賃協議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及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的母親楊夫人擁有鴻升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楊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夫人(楊先生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以考慮及就租賃協議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中毅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其合資格就租賃協議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建議。除就上述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中毅可藉向 貴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可靠。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陳述或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而導致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1. 租賃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潤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與鴻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2. 有關貴集團及潤昇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療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車位租賃及汽車買賣。

潤昇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3. 有關鴻升的背景資料

鴻升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鴻升由楊夫人及宇明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的權益。

4.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的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最繁忙商業區，建築面積約為2,555平方呎並帶有全海景。吾等認為物業所處地點交通方便，且位於香港中環及上環優越商業區。

5.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鴻升(作為業主)與潤昇(作為租戶)

所使用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年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每月173,74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煤氣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租金須於每月首日預付。

按金： 593,442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政府差餉)，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1,911,140	2,084,880	173,740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倘上述租賃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訂約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且不得根據租賃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參考毗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應付租金。吾等注意到，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物業十一個月、十二個月及一個月的月租。

吾等已將物業月租每平方呎68港元(「物業租金」)與24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於信德中心成交的租賃交易進行比較，根據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網站(撇除兩個網站內同一租賃)，租金介乎約每平方呎45港元至68港元(「市場租金」)。吾等發現，物業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

鑒於(i)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等於物業就各財政年度相關月份總數應繳的月租；及(iii)物業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時 貴集團將物業用作辦公室，並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將有助 貴集團維持業務營運穩定，並可盡量減省尋找及遷往新處所的行政時間及成本。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將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現行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屆滿。潛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須尋找並搬遷至新處所，此舉將(其中包括)產生行政時間以及搬遷及裝修新處所成本，且 貴集團須通知所有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其有業務關係的人士可能使 貴公司的穩定性於短期內受到影響。由於物業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另一相似處所的月租未必一定低於物業租金。 貴集團可能無法就規模或地點而言尋找到適合 貴集團的辦公室。

經考慮現時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倘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租賃未能訂立，潛在因素會影響 貴集團並使 貴集團需要搬遷至新處所， 貴集團：(i)營運或會於短期內潛在不穩定；(ii)就尋找及搬遷至新處所或會產生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2,856,352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414,281,762股股份的20%。自此，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就配售最多282,856,352股股份(「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82,856,352股股份。配售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全部動用。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後方會舉行，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五個月。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給予 貴公司最大財務靈活性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就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在較短及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會可考慮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此舉將(i)為 貴集團未來潛在集資需要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令 貴公司能夠以較特別授權進行集資而言更為及時獲得潛在股本集資；(ii)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發行 貴公司證券作為未來潛在投資機遇的代價；(iii)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責任，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作出的集資成本低於債務融資；(iv)對比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集資成本較低且耗費時間較短；及(v)為擴大 貴公司股

東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因此，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擁有更多集資途徑並加強 貴集團未來集資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時機，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 貴公司證券為代價，及時開展未來集資活動及投資，供 貴集團未來發展。

8. 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

將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董事將獲授予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7,138,114股股份。為作說明，待通過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概無變動，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時，董事會將獲准發行最多339,427,622股股份。

有效期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吾等已審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吾等認為條款按一般商業慣例訂立。故此，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9.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41.0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約為151.6百萬港元及67.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二零一六年五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282,856,352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用作(i)設立

新業務及為將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未必足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10. 財務靈活性及效益

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董事認為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鑒於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可能需要進行融資以應付其日後營運及發展的營運資金需要。此外， 貴公司正積極探索業務機會，充足現金儲備對 貴集團發展至為重要。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手頭上並無充裕現金，又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未能及時為該投資機會物色到其他融資方案， 貴集團可能喪失取得有利投資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有關業務機會。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產生的虧損。鑒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業績， 貴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此外， 貴集團日後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是否能夠向銀行提供抵押品。銀行融資亦可能涉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冗長程序及高昂文件編製成本。相對而言，股權融資在性質上屬免息及免抵押。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例如配售)作為現金代價可於一段短時間內完成。

誠如上文「7.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列，由於配售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董事認為，憑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將能夠迅速回應市場，此乃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及／或發行 貴公司證券作為代價，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較以其他集資活動類別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貴公司證券作為代價更為簡單及更短所需時間的方式。倘須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且尋求特別授權，董事認為無法確定是否能夠適時取得股東必要的批准以抓緊機會進行集資活動。此外，董事亦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然而，該等集資活動更耗成本及時間。鑒於股市波動，經更新一般授權較有關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享有優勢，能夠令 貴公司透過進行及時股本融資把握有利股市環境。此外，有關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通常須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

支必能夠促使包銷商按現行市況下可接納條款及時進行該集資活動以抓緊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然而，貴公司亦注意到，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能夠使全體股東參與，從而避免對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貴公司將權衡各種集資方法的利弊並進行有關情況下最適合的集資。

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貴集團靈活性，及時為其營運資金需求籌集股權融資。此外，貴集團將具有靈活性，把握隨時可能出現及於短時間內消失的投資機會，並促使貴集團適時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文所討論貴公司可得到的財務靈活性及效益後，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11.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88,570,901股股份	116.3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終止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 基準公开发售	131.88百萬港元	(i)約60百萬港元用作 償還承兌票據； (ii)約62百萬港元用作 擴充現有放債業務、 開拓新業務及撥付日 後投資機遇的需要；及 (iii)餘額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82,856,352股股份	45.62百萬港元	(i) 設立新業務及為將來 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 (ii) 貴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i) 3.3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ii) 餘額約 42.32百萬港元存於銀 行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12.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假設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後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股權構成的最大潛在攤薄影響，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所得股權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智恒先生(附註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供發行的股份	187,500,000	11.05%	187,500,000	9.21%
其他公眾股東	1,509,638,114	88.95%	1,509,638,114	74.12%
總計	<u>1,697,138,114</u>	<u>100.00%</u>	<u>2,036,565,736</u>	<u>100.00%</u>

附註：

- 楊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股權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339,427,622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及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因此由約88.95%下降至約74.12%，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6.67%。

經計及(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集資選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發展及/或作出投資；及(ii)全體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按比例攤薄至各自股權，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構成的有關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租賃協議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租賃協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羅駿明 潘國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楊智恒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14,142,817		201,642,817	11.88%
黃保強	實益擁有人	-	14,142,817		14,142,817	0.83%
鍾少樺	實益擁有人	-	14,142,817		14,142,817	0.83%
戚道斌	實益擁有人	-	14,142,817		14,142,817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楊先生於租賃協議及因楊夫人(即楊先生之母親，彼於鴻升擁有50%間接股本權益)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富旭有限公司與鴻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租賃協議中擁有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發表意見或提供本通函所提述或所載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毅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可供查閱：

- (a) 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富旭有限公司與鴻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租賃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鴻升有限公司與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就(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擬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之物業設定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及/或落實及/或使之生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在必要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簽)，及同意按董事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公告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產生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8樓2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